

宁波市海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塘建设、维护和管理, 防御、减轻风暴潮灾害,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海塘建设、维护和管理以及与海塘安全有关的活动, 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海塘是指抗御风暴潮灾害的海岸防御工程和河口内最高水位主要由潮水位控制河段的堤防工程, 包括海塘塘身、镇压层、消浪防冲设施、塘后管理道路、护塘地、护塘河、沿塘水闸等设施。

法律、法规对河口内最高水位主要由潮水位控制河段的堤防建设、维护和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海塘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领导, 把海塘建设纳入本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为海塘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定权限, 负责本辖区内海塘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海塘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海塘的建设、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对本行政区域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的海塘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协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海塘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省海塘建设总体规划, 结

合本地实际, 组织编制(修订)海塘建设规划。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塘等级、御潮标准、封闭线布置以及排涝涵闸、二线备塘、隔堤、防护林、抢险道路等设施的布局, 海塘建设用地及规划保留区的范围, 应当符合省海塘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

海塘建设规划应当经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市和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海塘建设规划, 结合所辖海塘的实际状况, 定期组织编制海塘建设计划,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其中, 政府投资建设海塘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区县(市)海塘建设计划应当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海塘建设计划应当包括海塘建设(包括新建、加固、改建或者扩建, 下同)项目、建设标准、建设主体、建设期限、资金来源等内容。

第八条 海塘分为一级至五级海塘, 无等级海塘。各级海塘的御潮标准按照国家、省有关标准执行。

同一闭合区的海塘, 应当按照同一设计标准进行建设。与海塘配套的挡潮排涝设施的御潮标准, 不得低于该海塘的建设标准。

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一级至三级海塘, 由海塘所在地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四级至五级海塘和无等级海塘, 由海塘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建设。

第十条 政府投资的一级、二级海塘和保护重要目标的三级海塘, 由海塘所在地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 其他海塘, 由所在地的乡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47号

《宁波市海塘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5月22日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19年6月16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

前款规定的保护重要目标的三级海塘的范围, 由海塘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为保护特定目标的专用海塘, 由该海塘的专用单位负责建设、日常维护和管理, 并接受海塘所在地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十二条 海塘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实施。

第十三条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有关规划和标准, 提出划定本行政区域内海塘和沿塘水闸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的方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海塘和沿塘水闸的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划定后,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界碑、公示牌, 并按照海塘闭合区设立百米桩、里程碑。

第十四条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保护海塘和沿塘水闸管理范围内土地、海域使用相关权属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海塘和沿塘水闸

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海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在海塘塘顶禁止设置阻断防汛抢险或者妨碍海塘日常管理的固定隔离设施。

第十六条 海塘和沿塘水闸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在企业(单位)用地范围内的, 相关企业(单位)应当为海塘管理人员履行巡查等职务行为提供便利, 不得限制、阻止海塘管理人员及车辆通过。

第十七条 海塘和沿塘水闸管理范围内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对海塘或者沿塘水闸安全的影响, 由海塘和沿塘水闸所在地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论证。

经论证, 对确实影响海塘和沿塘水闸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 由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拆除。拆除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对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除防汛抢险、海塘管理专用和特殊情况需要通行的车辆外, 禁止其他机动车辆在海塘上行驶。

根据海塘所在地的交通运输专项规划, 确需利用海塘兼作公路

的, 由海塘所在地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必要性、安全性论证, 征得海塘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按照海塘安全要求组织海塘加铺、加固和养护。

海塘兼作公路后, 由海塘所在地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护; 其交通秩序管理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条 建设跨塘、穿塘、临塘的码头、厂房、油库、冷库、涵闸、桥梁、道路、渡口、船闸、船坞、管道缆线等设施, 应当符合海塘建设总体规划和海塘建设规划, 不得影响海塘安全, 不得妨碍海塘抢险工作; 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涉塘的建设工程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确保海塘安全。

第二十条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 定期对海塘安全进行鉴定; 每年汛前、汛后和风暴潮后, 应当组织专项检查。

对经鉴定未达到设计标准的海塘, 应当按照海塘管理权限采取措施进行加固; 对经检查发现的工程缺陷, 应当及时予以修复。

第二十一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的要求, 建设全市统一的海塘和沿塘水闸信息化管理应用系统, 实现海塘和沿塘水闸建设、维护、鉴定、检查等信息管理数字化、智能化。

鼓励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设置海塘工程观测、监测等自动化设施设备, 提高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海塘的受益范围或者重要程度, 确定相应的管理

机构或者专门人员。

前款规定的管理机构或者专门人员, 应当按照海塘管理技术标准和规范, 对海塘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 发现海塘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内有危害海塘安全行为和其他违法行为的, 应当依法及时处理或者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海塘管理监督工作机制, 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海塘、专用海塘现状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落实海塘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在海塘塘顶设置阻断防汛抢险或者妨碍海塘日常管理的固定隔离设施的, 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海塘损毁的, 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有关企业(单位)限制或者阻止海塘管理人员及车辆通过的, 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的, 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有权机关对单位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1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04号发布的《宁波市海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宁波市海塘管理办法》解读

2019年5月22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市海塘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2019年6月16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发布《宁波市海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17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04号发布的《宁波市海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一、修订《办法》的必要性

宁波市现有海塘约561千米, 分布于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余姚市、慈溪市、宁海县、象山县等区县(市)区域内。2013年6月17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04号发布《宁波市海塘管理办法》, 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该规章的施行, 为规范我市海塘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了法制保障。近几年来, 海塘管理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 如部分海塘沉降变形

较大且未及时加固修复, 建(构)筑物侵占海塘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社会车辆擅自在海塘上通行等, 对海塘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此外, 2014年、2015年省人大常委会对《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作了修改, 使得该规章的立法依据发生较大变化。因此, 有必要作全面修订。

二、《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结合本市海塘管理新时代、新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 在规范建设维护活动、强化日常管理责任、构建信息化管理机制等方面作了新规定, 共28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四方面:

(一) 强化分级和分层管理体制, 落实海塘建设管理责任主体。《办法》按照全省统一的海塘等级

划分标准, 明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海塘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其中, 建设责任主体方面,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政府投资的一级至三级海塘的建设,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政府投资的四级、五级海塘和无等级海塘的建设。日常维护和管理责任主体方面, 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的一级、二级和保护重要目标的三级海塘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他海塘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对于为保护特定目标的专用海塘, 《办法》明确了由专用单位负责建设、日常维护和管理。《办法》通过确定分级、分层的管理体系, 确保各类海塘建设、维护、管理责任主体明确、到位。

(二) 强化主管部门规划和计划先行, 规范海塘建设活动。为了解决海塘建设缺乏统一规划、统筹协调不够、资金使用效率低下等问

题, 《办法》明确由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海塘建设规划、海塘建设计划, 海塘建设计划必须包括海塘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建设主体、建设期限、资金来源等内容, 并报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其中, 政府投资建设海塘建设工程必须按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确保海塘建设、加固、改建等活动有序、高效、依法实施, 确保海塘建设持续处于安全状态。

(三) 强化海塘安全保护措施, 把海塘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具体落实。《办法》针对本市海塘日常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着眼于应急管理的需要, 依据《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结合实际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主要采取了下列措施: 一是禁止在海塘塘顶设置阻断防汛抢险或者妨碍海塘日常管理的固定隔离设施, 违者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是临塘企业不

得限制、阻止海塘管理人员及车辆进入厂区履行海塘日常维护和管理等职务行为, 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三是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塘和沿塘水闸管理范围内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对海塘安全影响程度论证, 区县(市)政府负责依法组织拆除确实影响海塘安全的建(构)筑物, 拆除合法建(构)筑物的给予补偿; 四是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依规划作公路的海塘实施加铺、加固和养护管理; 海塘兼作公路后的交通秩序管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管理。

(四) 强化海塘监管手段创新, 提高海塘日常管理水平。针对宁波风暴潮频繁, 且海塘线长、分布区域广、监管范围大等实际, 《办法》对加强海塘日常管理提出了新要求: 一是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涉塘建设工程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确保海塘安全; 二是有关水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海塘安全鉴定和每年汛前、汛后及风暴潮后海塘工程缺陷的专项检查。对经鉴定未达到设计标准的海塘应进行加固, 对检查发现的工程缺陷应及时予以修复; 三是明确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发建设全市统一的海塘信息化管理应用系统, 以实现海塘建设、维护、鉴定、检查等信息管理数字化、智能化; 四是明确海塘管理机构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 发现海塘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行为, 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五是加强层级监督, 建立海塘管理监督工作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海塘、专用海塘现状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落实海塘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办法》的各项规定; 六是对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由有权机关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宁波市司法局提供)

计划停电预告

公变, 观音讲寺(5001207898), 赫德学校(5002149237)(10:00-18:00) 古林镇城隍庙村9号、22号、43号、44号公变, 华达5318057812, 奇晴5310010058, 电话5310223910, 康家3号公变(7:30-15:00) 江北 慈城镇半浦大桥头村一带(8:00-15:00)

增加:6月24日 星期一 海曙 林村一带(9:00-15:00) 古林镇车唐村一带, 城建办5320006058, 装潢5320002101(7:30-15:00) **江北** 甬江街道河东村西村一带, 盛亚机械, 中华时代, 甬江线业, 益辉汽配五金, 天辰针织袋, 华阳塑料, 江北公共建设中心, 甬江幼儿园, 甬风渔网线厂, 河西经合社, 华丽汽配(08:30-16:20) **杭州湾新区** 三洋村部分地区(8:00-15:30) 管理委员会(上海城建设计)(8:30-11:00) 中国移动慈溪分公司, 中国联通宁波市分公司, 介明高分子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慈溪市中国区水利管理处, 软通电子有限公司, 慈溪市坎墩顺达塑料厂, 杭州湾国土局, 双浦变电站(9:00-13:00) **6月25日 星期二 海曙** 合心村一带, 春利, 协和, 华帝, 铭盛, 长乐经合社, 夏达, 申扬, 聚鑫(9:30-17:00) **江北** 慈城镇杨子桥村部分(8:00-15:00) **杭州湾新区** 慈能光伏科技, 人新新能源, 管理委员会, 赛纳电器(9:00-15:00) **6月26日 星期三 江北** 东保小灵峰部队(8:30-16:20) 洪塘卢家山净水厂(13:00-16:30) 慈城镇三联村分、麒麟纸业包装, 安班特种紧固件厂, 大宝五金工具厂(8:00-18:00) **杭州湾新区** 污水处理, 路灯箱变, 吉利汽车部件, 甬丰水稻专业合作社, 庵东镇人民政府, 开安公司, 荣成农业, 慈溪市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滩涂开发有限公司(9:00-11:15) **6月27日 星期四 海曙** 长乐村一带, 西坝印象, 宝芝林, 新元, 华侨, 泵站, 路灯1号公变, 卡雷森斯, 立邦工具, 创欣装订, 精伟, 金钰轩(8:30-15:30) **江北** 慈城镇普济路沿线, 志圣烘焙, 东洋佳嘉海锦, 诗瑜模具厂, 阿乐家具公司工程勘察院, 优科家居, 福海纸业(9:00-16:50) **杭州湾新区** 管理委员会, 杏欢渔场,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00-11:30) 庵东镇人民政府, 深慈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兰布艺(9:00-16:30) **6月28日 星期五 江北** 慈城镇镇政府一带, 日新路, 鼎新路沿线用户, 泥堰头, 教师楼一带, 鑫鑫塑料制品厂, 华森车辆机械厂(8:00-15:50) **杭州湾新区** 中国电信慈溪分公司(9:00-11:00) 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新城, 西二渔业, 新区港中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星股份经济合作社, 象山古建筑, 卓越光谷, 管理委员会(9:00-13:00) 路湾村部分地区(8:00-12:00) 陈家路水库, 周巷镇人民政府(路湾村), 杭海塑料制品厂, 路湾村民委员会, 立发塑料造粒厂, 星马纺织配件厂, 西三村经济合作社, 慈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周巷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 宁波杭州湾新区丽春汽车配件厂(8:00-14:00) **6月29日 星期六 海曙** 洞桥镇: 嘉盈欧兰, 程家1号, 4号公变, 程家石潭头3号公变, 洞桥腾辉热处理, 程家郁家2号公变, 石臼庙8号公变, 钣金制造双易机械, 庄家山2号公变(8:00-16:00) 鄞江镇: 李家新河4号公变, 孙王1号公变, 孙王邵家2号公变, 孙王后田屋4号公变, 李家1号公变, 章水镇人民政府, 李家5号公变, 孙王5号公变, 李家王家2号公变, 立发公变(6:30), 李家吴家斗3号公变(8:00-16:00) **6月30日 星期日 海曙** 长青, 取悦, 杰胜, 微微, 工程塑料, 卖面桥村一带(8:30-16:30) 盛田, 卖面桥村一带, 英耐格, 建工集团, 城隍集土港一带, 颖达, 宇昊(8:30-16:30)

取消:6月26日 星期三 海曙 城隍庙街一带(8:30-16:00) 古林镇: 君隆531601540, 康业5320132014, 宁爵5310225060, 博思5320144451, 楷鑫5320147206, 爱迪雅5310225170(7:00-14:00)

宁波供电公司

网址:95598.zj.sgcc.com.cn

关于江北投资创业中心门户区长兴路以南3#-6地块项目(燕宁大厦)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二次公告

江北投资创业中心门户区长兴路以南3#-6地块项目(燕宁大厦)由宁波越商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位于宁波电商园城核心区, 东临门户区3#-7地块, 南临北环高架绿化隔离带, 西至晶海集团大楼, 北至同济路, 现状地址即宁波市江北区同济路71号。项目类型为商业、办公, 项目建筑占地面积2014.7㎡, 总建筑面积35717.01㎡, 计划竣工时间2019年7月。根据宁波市有关规定, 该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 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单位: 宁波越商投资有限公司。
- 二、投标对象: 有商业、办公项目管理业绩的物业服务企业(含商住综合体)。
- 三、报名日期: 投标申请人请于2019年7月1日上午9:30-10:30, 携以下资料(复印件)到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报名(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 1、投标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副本);
 - 3、企业概况和商业、办公项目业绩证明(服务合同);
 - 4、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学历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信用证明等证明材料; 现担任前期物业管理阶段项目经理且时间不满二年的, 不得再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最近连续三个月(3、4、5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 4、法定代表证明专用章或社保机构单位章;
- 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6、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报名时需提供《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甬登记备案表》;
- 7、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交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书;
- 8、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向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对公转账投标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报名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原件备查。

四、报名注意事项: 在本市范围内经营中有下列情形的, 投标申请人不得参与报名: 1、近三个月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2、投标人一年内所管理的物业项目年度综合考评有不合格的; 3、投标人二年内有未按规定程序退管物业项目的; 4、投标人一年内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标、陪标行为的; 5、投标人当年被投标项目所在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累计通报批评达到三次及以上的。

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超过五家, 在公证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抽签决定不多于五家物业服务企业参加竞标(获招标人推荐的报名单位为当然投标人单位)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地址: 宁波江北区正大巷8号联系电话: 0574-87675530。